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

分考点要求（非受委托高校）

一、非受委托高校应成立本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本校考生面试的各项工作。

二、非受委托高校作为本次面试工作的分考点，应根据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工作总体要求，制定本校面试考务工作方案，报省教师资格中心备案。

三、非受委托高校在面试工作开始之前，提前三天将面试流程、具体面试时间和地点等考生须知内容发布在本校网站上。提前一天在面试考点醒目位置张贴面试流程、面试时间表、面试教室分布示意图、考生须知及其他注意事项。

四、面试考点应注意光线充足、空气流通、整洁安静，面试教室应具备教学环境，面试教室门口须张贴学科专业组别。

五、面试考点要设置候考室，供考生等候、准备使用。

六、面试考场要根据网络远程面试要求配备符合要求的线上考场环境，同时做好面试全过程录音录像。考场采用双机位面试：“第一机位”，即用于面试的设备，1台笔记本电脑或者台式机+摄像头+麦克风+音箱，用于采集考生音频、视频，位于考生正前方。“第二机位”，用于监控面试环境的设备，1部手机或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（须配有摄像头），位于考生侧后方45°，确保考生考试屏幕能够清晰地被专家组成员看到。考场要提供黑白板，供有需求的考生板书使用。

七、特殊学科考生面试应提供相应教学场地。

八、工作人员必须统一佩戴面试工作证件，其他人员不得入场。面试期间，工作人员须将手机调至静音或关机状态。未经许可，不得随意拍照、录像。

九、非受委托高校要按《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工作流程（非受委托高校）》组织考生进行面试，遇有重大问题要及时向省教师资格中心通报。